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64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搏尔”）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山东英搏尔拟与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三年。租赁地址为山东省牡丹区吴店镇亿华路 1 号，包括 4,320 平方米的厂房（月租金 21,600 元）和 1,870 平方米的办公室（月租金 18,700 元），预计租赁期累计交易金额 141.05 万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由菏泽市牡丹区政府财政据实全额补贴）。

2、本次交易对手方山东亿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夫人王少翠女士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2MA3WLLP1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工业园亿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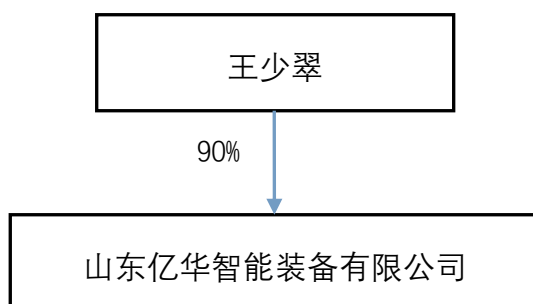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山东亿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夫人王少翠女士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山东亿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厂房租赁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2、出租房屋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亿华路 1 号

3、出租用途：作为工业租赁物业、生产、储存、运输、办公和后勤使用。

4、房屋面积：2#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办公室三楼的建筑面积为 935 平方米，办公室四楼的建筑面积为 935 平方米。

5、租赁期限：三年

6、租金及缴纳期限：

本次租赁物业厂房建筑总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实租面积为 4,320 平方米，单价为 5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 21,600 元；本次租赁物业办公楼建筑总面积为 1,870 平方米，实租面积为 1,870 平方米，单价为 10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 18,700 元。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于起租日后每月 15 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制定银行账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本次与山东亿华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持山东英搏尔的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2021 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77,831.86 元（不含税），主要为山东亿华向公司采购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等产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搏尔”）与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山东英搏尔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搏尔”）与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厂房租赁是为了保证山东英搏尔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且租金由菏泽市牡丹区政府财政据实全额补贴，有利于保持山东英搏尔的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姜桂宾先生、李红雨先生、魏标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山东英搏尔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搏尔”）与山东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亿华”）签订《厂房

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山东英搏尔与山东亿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